

## 11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法律廉政

科 目：刑法概要

墨笛老師

一、某甲駕車在市區林蔭大道上行駛，為了響應環保節能減碳，甲不開冷氣，而是將車窗打開吹風。行駛中，不知何處來的一隻喜鵲從窗外飛進車內，並亂啄攻擊甲。甲猝遭喜鵲攻擊，慌亂之中無法控制車行方向，車子因而衝上人行道撞上路人乙，導致乙身體多處受有挫傷及擦傷。嗣乙對甲提出告訴，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刑法上行為、客觀歸責理論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284 條

【擬答】：

(一)甲車子撞上乙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 刑法上行為

(1)刑法上行為，須具備行為內在及外在兩要素。行為內在要素包含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而意思決定係指行為人主觀上作某個行為之決定，而意思活動則係指當行為人作行為之決定後，經由意思活動持續支配，進而行為並使結果發生。行為外在要素，則係客觀可見的身體行動或靜止，以及這種行止對外界發生具刑法重要性的後果。

(2)然而，下列類型則非刑法上的行為

- ①反射動作：因反射動作雖然有行為的外在要素，但並不具有行為內在要素，因而非屬刑法上的行為。
- ②受他人之力的直接強制：受他人之力的直接強制行為，雖然有行為的外在要素，但並不具有行為內在要素，因而非屬刑法上的行為。
- ③睡眠中或無意識中的行動或靜止：睡眠中或無意識中的行動或靜止，雖然有行為的外在要素，但並不具有行為內在要素，因而非屬刑法上的行為。

2. 依題旨所示可知，乙身體雖受有挫傷及擦傷之傷害結果，但甲之所以開車衝撞乙，乃係因遭喜鵲攻擊，慌亂之中無法控制車行方向，因而屬於反射動作，故非刑法上的行為，因而不成立犯罪。

(二)甲將車窗打開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 依題旨所示可知，甲將車窗打開的行為，具備行為內在及外在兩要素，因而屬於刑法上行為。
2. 客觀上，甲將車窗打開，導致喜鵲飛入車內攻擊甲，並因而致使甲慌亂而無法控制車行方向，並進而撞上乙導致乙受傷，故甲將車窗打開的行為與乙受傷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3. 然而，甲將車窗打開的行為，並未違反交通規則，因而甲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因而不具客觀歸責，故甲不成立過失傷害罪。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二、甲開車出門吃飯，因為餐廳門口已無停車位停車，甲為貪圖方便，便在餐廳外違規併排停車。由於正值交通尖峰時段，該處車流量大，騎機車經過的老翁乙因為可行駛車道狹窄，撞上甲違停的汽車倒地，頭部受傷流血不止。甲在餐廳內聽到巨響，急忙出來查看，甲雖然認識到老翁傷及頭部流血不止，不立刻送醫，肯定會喪失性命，但因擔心要負相關的法律責任，便悶不吭聲地將車開走，逃逸無蹤。現場圍觀民眾以為已經有人報警，便圍在路旁評論事發經過，乙後來因為未及時送醫，死於流血過多。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284、271 條

【擬答】：

(一)甲違規併排停車的行為，對乙構成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1. 客觀上因甲違規併排停車的行為，導致乙撞上甲違停的汽車，因而倒地受傷，其間具有因果關係。又甲違規併排停車的行為，違反交通規則，因而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又乙受傷之結果在該風險中實現，故甲具有客觀歸責。主觀上甲對於其違規併排停車的行為，會導致乙受傷之結果，應能預見，因而具有預見可能性。構成要件因而該當。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二)甲悶不吭聲地將車開走，對乙構成刑法第 271 條 1 項、15 條不純正不作為殺人罪

1. 客觀上，依題旨所示可知，甲悶不吭聲地將車開走，而未救助乙的行為，屬於不作為。又甲若及時救援，則乙應不會產生死亡之結果，故不作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又依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此即危險前行為之保證人地位。而甲違規併排停車的行為，具有義務違反性，並因而致乙受傷有產生死亡結果之危險，故甲會因為危險前行為而產生保證人地位。主觀上，甲對於其未救助之行為，會導致乙產生死亡之結果，具有預見且容任其發生，因而屬於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殺人之未必故意。構成要件因而該當。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三)競合代結論

甲前後兩行為，分別構成過失傷害罪與不純正不作為殺人罪，依刑法第 50 條數罪併罰。

三、甲的鄰居乙為暴發戶，由於乙時常炫富，動不動就將手提包打開，展示隨身都有數萬元的現金，故頗受鄰里非議。甲因為生意失敗，1 萬元的房租都付不出來，故將歪腦筋動到乙的身上。某夜，甲埋伏在乙家門口，見有一體型跟乙一般的人出門，甲即上前將其推倒在地，並將其隨身的手提包搶走。孰料被推倒遭搶之人是乙的窮親戚丙，甲打開手提包只有 1 千元，甲用這筆錢跟家人吃了頓飯。試問甲有何刑責？(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等價客體錯誤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325 條

【擬答】：

(一)甲將丙推倒在地，並將其隨身的手提包搶走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325 條搶奪罪

1. 搶奪的定義，學說上認為搶奪行為係指使用不法腕力，奪取他人緊密持有之物，進而破壞他人持有，建立自己持有。而實務見解則認為搶奪行為係指乘人不及抗拒，公然掠(奪)取他人之物。然而，依題旨所示可知，甲在門口將丙推倒在地，並將其隨身的手提包搶走的行為，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不論採學說或實務見解，均屬於搶奪行為。又甲因搶奪行為而取得丙之動產(即手提包)，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2. 主觀上，甲將丙誤認為乙，此即係學說上所稱之等價客體錯誤，而此種等價客體錯誤，性質上僅屬於單純動機錯誤，而不會影響到故意的成立。故甲主觀上仍具有搶奪故意。又甲認識其並無合法權源，且欲將該不動產據為己有，因而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3.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二) 甲將手提包內 1 千元，跟家人吃了頓飯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普通侵占罪

1. 客觀上欲成立侵占罪，須持有他人之物，惟對於持有原因，實務見解認為，須基於法律或契約上之原因而合法持有，故若基於非法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則不會構成侵占罪。惟學說則認為，不以合法原因持有為必要。故縱使基於非法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則仍會構成侵占罪。是故，甲係基於非法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故若依實務見解，則不會成立本罪，但若依學說則有可能成立本罪。

2. 對於上述爭議，本文採實務見解，因而甲將手提包內 1 千元，跟家人吃了頓飯的行為，不會構成侵占罪。惟若採學說見解，認為甲會構成侵占罪，但此侵占罪屬於不罰之後行為。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

# 5大衝刺課程

## 帶你直攻113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測驗易點通	總複習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01 心智圖 圖解運用	01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01 關鍵考點
02 透透 圖解複習	02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02 最新考情
03 破解 考題陷阱		03 考前複習
04 針對 考點分析		04 短期密集

題庫班	作文實戰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精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01 題庫演練	01 高分 寫作指引
02 精準教學	02 強化 論述深度
03 解題技巧	03 架構 分層演練
	04 新式 作文教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普考)

四、大學生甲男跟同宿舍室友乙男同時在追求同班同學丙女，甲為了解情敵的動態，趁乙上網登入臉書時，在後面偷看並記取其帳號密碼。嗣甲即以自己之電腦輸入乙臉書帳號密碼後登入，並閱讀乙跟丙之通話紀錄。上開情形經乙發現後，對甲提出相關告訴。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刑法第 358 條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法第 358 條

【擬答】：

(一)甲以自己之電腦輸入乙臉書帳號密碼後登入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1. 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客觀上，甲未得乙之同意，即以自己之電腦輸入乙臉書帳號密碼後登入，因而屬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者。主觀上，甲對於其未得乙之同意，即以自己之電腦輸入乙臉書帳號密碼後登入之行為，具有認識與意欲，因而具有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接故意。構成要件因而該當。
3.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因而成立犯罪。
4. 又依刑法第 363 條規定，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是故，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係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又依題旨所示可知，乙發現後，對甲提出相關告訴，因而符合該要件之規定。

保成 x 學儒 x 志光 111 高普考.110 地方政府特考

#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法律廉政.法制 狀元都來自本系列

<b>法律廉政</b> <b>全國狀元</b> 高考盧○廷	<b>法律廉政</b> <b>全國狀元</b> 普考李○婕	<b>法制</b> <b>全國狀元</b> 高考余○誠
-------------------------------------	-------------------------------------	-----------------------------------

111 高普考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優異上榜

高考法制 余○誠	高考法律廉政鍾○柏	高考財經廉政張○雙	普考法律廉政李○婕	普考法律廉政李○青
高考法制 林○宇	高考法律廉政鄧○斌	高考財經廉政○文	普考法律廉政李○安	普考法律廉政古○宇
高考法制 劉○銘	高考法律廉政蔡○華	高考財經廉政李○毅	普考法律廉政盧○廷	普考法律廉政郭○怡
高考法律廉政盧○廷	高考法律廉政陳○雅	高考財經廉政孫○登	普考法律廉政何○登	普考財經廉政陳○雅
高考法律廉政何○登	高考法律廉政劉○名	高考財經廉政徐○志	普考法律廉政陳○權	普考財經廉政陳○謙
高考法律廉政任○廷	高考財經廉政康○文	高考財經廉政蔡○權	普考法律廉政莊○穎	普考財經廉政杜○廷